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淄博市第一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淄博市第一医院新建感染性门诊病房楼精装修(医疗办公家具及台架采购及安装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博市第一医院新建感染性门诊病房楼精装修(医疗办公家具及台架采购及安装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万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万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万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